

#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情形: 公司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规定的情形, 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1.3 条规定发布业绩预告。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公司预计 2023 年实现扭亏为盈。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0 万元-1000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00 万元-900 万元; 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13188 万元,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 92.8 万元; 公司预计 2023 年期末净资产约为 41500 万元。

● 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 尚未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公司将在 2024 年 3 月 30 日披露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 财务数据以后续信息披露文件为准, 不排除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且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的情形。

● 如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且净

利润为负值（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或 2023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而退市。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3 年实现扭亏为盈。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0 万元-1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00 万元-900 万元。2023 年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13188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 92.8 万元。2023 年期末净资产约为 41500 万元。

2. 本次业绩预告是基于公司财务部门判断所进行的初步核算，并已经年审会计师对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了专项说明。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的专项说明

注册会计师的专项说明见附件（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17,067.17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794,026.98 元。

(二) 每股收益：-0.0727 元。

(三)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688,379.06 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706,137.06 元。

(四) 2022 年期末公司净资产为 295,186,340.11 元。

###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了《同达创业关于签订〈赠与协议〉接受资产赠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0），公司通过接受资产赠与的方式获得上海朗绿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标的公司”）51.0198%股权，标的公司已自 2023 年 11 月 25 日起纳入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 四、风险提示

公司接受的赠与资产朗绿科技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商、工程建筑商，部分房地产客户存在资金紧张的情形，朗绿科技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可回收性存在一定的风险。截至 2023 年末（未经审计），朗绿科技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2,556.1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2%；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 20,252.7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9%。

本次业绩预告是基于公司财务部门判断所进行的初步核算，并已经年审会计师对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了专项说明，但未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报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说明。

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第 9.3.6 条规定, 若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将在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后 5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2023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撤销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